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前稱為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81)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財務及業務回顧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本公告。

以下的介紹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經營表現的若干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集團經營業務營業額為港幣 133,000,000 元和港幣 1,158,000,000 元。相關期間的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港幣 30,000,000 元和港幣 82,000,000 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集團憑著位於北京之學院派，位於內蒙古呼和浩特之中海錦繡城及位於廣州之中海錦榕灣 J 區的銷售，取得合同銷售額合共港幣 1,400,000,000 元，銷售情況理想。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學院派之住宅單位銷售共 88 套，該項目累計完成銷售比例近 47%；中海錦繡城之住宅單位銷售共 395 套，該項目累計完成銷售比例近 81%及中海錦榕灣 J 區之住宅單位銷售共 397 套，該項目累計完成銷售比例近 56%，銷售情況理想。

集團其他項目按照發展計畫推進，進展良好。

集團持續看好內地房地產業務，致力更好、更專業的發展房地產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公司於本公告日的前瞻性陳述。此前瞻性陳述是基於集團自有的資料和其他我們相信可靠來源的資料。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跟此等前瞻性陳述表示或暗示的不一樣，從而可能對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影響。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計的資料。此公告內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對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表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應審慎，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郝建民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翹先生及朱炳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2010年第三季度回顧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ogogl.com.hk>)以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